



## 個案研討： 小孩開大車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綜合外媒報導，俄州一名 8 歲女孩 15 日早上開家中的 Nissan 休旅車去賣場，家人發現她不在家後急忙報警。警方展開調查後發現，有民眾發現女孩開車，不過起初警方找不到該車，最後在一家賣場停車場找到，距離她家 21 公里。

不久後，警方很快在賣場找到人，女孩說，她開車撞到了一個郵箱，其餘沒發生任何事。警方指出，這女孩因為年紀太小，不會受到刑事指控，案件仍在調查中。據悉，當局目前沒說明女童去超市的原因，以及案件的更多細節。

至於車損狀況，女孩撞壞一個郵箱，車上留下一個凹痕，沒人受傷。據了解，照 Google 地圖估計，如果一般成年人照最快路線來開，車程約 25 分鐘。 (2024/09/18 周刊王 CTWANT)

- 俄亥俄州貝德福德市(Bedford)一名八歲女孩日前在大清早悄悄爬進母親的車子，並獨自一人一路開了將近 17 哩，到鄰近的零售商店目標市場(Target)，想去喝杯星巴克的「星冰樂」(Frappuccino)；家人發現她「失蹤」後心急報警，鄰居也提供線索，女孩離家近兩個小時後被發現，最終安全返家，虛驚一場，無人遭指控。

隔壁鄰居向警方提供女孩進入中型 SUV 休旅車並獨自駕車離去的錄影。

事件目擊者基默里(Justin Kimery)提供的行車紀錄影片可看到女孩突然轉彎並穿越車道；基默里當時擔心後方駕駛酒後駕車或者有醫療緊急情況，於是撥打 911。

基默里透過電郵說，當後方那輛車從他車旁經過時，他試圖看看是誰在駕駛，但是「幾乎看不到司機」；一度，女孩把車停進一個停車場，基默里轉彎嘗試一探究竟，但女孩很快再度開車。他試著要女孩放慢速度或停下來，但她一直繼續前進。 (2024/09/20 世界日報)

## 傳統觀點

- 貝德福德警局副局長薩茨(Rick Suts)表示，事件中無人遭指控。事發幾小時後，警局幽默看待整件事，在臉書(Facebook)發文稱，他們終於找到一個「比我妻子更急於去目標市場購物的人」；發文同時指出，「我們讓她喝完了星冰樂」。
- 這小孩還真了得，開了至少半小時這麼長的距離，只是撞壞一個郵箱。

## 管理觀點

這起案件是一個 8 歲小孩獨自開家人的大車，開了成人至少都要 25 分鐘的車程到賣場，中途只是撞壞了一個郵箱，太讓人驚訝了。由於並沒有肇事，最終又安全返家，因無人遭到指控，警局好像打算以幽默來看待整個件事，還在臉書上開了非常不恰當的玩笑！

我個人實在不能認同警局的處理態度，為什麼這種危害公共安全的行為，理應嚴肅看待，結果只是因為整個事件中無人遭到指控，也沒有造成車禍，就從寬以幽默事件來處理，這樣的態度是否正確？沒有逾越權責？我個人認為沒出事只是運氣好罷了，如果對這樣無照駕駛的行為不予嚴懲，那就是放縱包庇！一個 8 歲的小女孩坐在駕駛座上，連旁車都幾乎看不到她，那麼可以研判她能看到的視野也一定非常有限，或許是鄉下路大車少才沒出事，如果在交通繁忙的地方，可以肯定一定會出事的，造成的禍害不知道會有多嚴重，那不是害了別人嗎！

當然，小孩年紀太小，可能只是好玩，也沒什麼責任意識，或許不應受到刑事指控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但是讓小孩任意開車玩，還自鳴得意，平時家長

是怎麼在教育小孩的？不是有鄰居看到且有錄影下來，家長也因找不到小孩報了警，這樣就算盡到責任了嗎？為什麼小孩能取得車子的鑰匙？為什麼車都開走了，自己還不知道？是誰在教小孩開車的？可見平時一定有讓小孩自己開過車，且從未正確的教導過！為什麼小孩把車開出去了(鄰人已告知)自己還不趕快出去尋找？還是別人在賣場看到停著的車子才找到的？如果真的出了人命才來追究責任，不是為時已晚嗎？所以該指控的是家長、該負起責任的是家長！

還有，有人無照駕駛，有錄影、有物證(車子停在賣場)，需要有人指控警察才能辦嗎？幽默可以，但不要過頭！小孩開著大車出門，一點事都沒，以後一定還會再幹！

同學們，關於本案你有什麼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